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提升会员服务质量，切实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会员自律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基本要求

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及行业规范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自觉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共同推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。

第三条 会员权利

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与协会组织活动的权利；
- （三）优先享受协会服务的权利；
- （四）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；
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的权利。
- （六）依照章程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会员义务

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关心支持协会工作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办理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对部分会员（事业）单位因国家财政政策规定，无法交纳会员会费的，提出申请，经协会秘书处初审，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后，免交会费；享有章程规定的除协会举办的培训外的所有活动；
- (五) 向协会反映真实信息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履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职责

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发展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，涵盖会员入会申请审核、信息维护、活动组织、会员关系维护等方面。

第二章 会员发展

第六条 会员招募范围 协会欢迎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环卫保洁及业务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，以及长期投身城镇环境卫生工作、有丰富经验并对环卫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个人加入。

第七条 会员种类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入会条件

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具备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单位会员必须是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持有相关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，依法经营；
- （五）个人会员为长期从事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并有一定经验、对环卫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专家、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。

第九条 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阅读并认可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章程》、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会费缴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填写《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入会申请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邮寄至协会秘书处。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，逾期未告知视为受理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进行资格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提交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或协会理事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下发《关于批准入会的通知》，批复日期即为入会日期；

（四）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复通知后，一个月内按照通知

要求交纳首次会费；

（五）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，颁发会员证书和相关资料，完成入会程序。

第十条 会员晋升条件

（一）申请成为理事单位的，应具备持续 2 年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，且成为本会正式会员一年以上；

（二）申请成为副理事单位的，应具备持续 5 年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，且成为本会正式理事单位一年以上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联系人制度

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，会员应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担任联系人，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。联系人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责任心，确保信息传递及时、准确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变更管理

会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变更有关信息。协会秘书处应收到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更新。

第十三条 会员资格终止

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退会的；

- (二) 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;
- (三) 连续两个年度以上不交纳会费的;
- (四) 严重违反本章程的;
- (五) 违反廉洁纪律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;
- (六)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。

会员资格终止时,协会秘书处应注销原会员所持会员证书,并在协会网站或公开媒体上公告。

第十四条 提醒与督促

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协会将进行提醒与督促,暂保留其会籍一年;若在此期间仍未按时交纳会费或整改,协会将取消会员资格、注销证书:

- (一) 连续1年不交纳会费的;
- (二) 在协会组织的活动中违反活动规则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。

第十五条 会员证书管理

会员证书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。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,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说明并申请补发。会员证书只作为协会单位会员证明,并不具备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。

第十六条 理事单位出任人管理

理事单位设出任人1名,代表单位行使理事会职责,出任人应为会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出任人发生变更时,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变更申请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副理事长单位活动登记

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时，应提前一周在协会秘书处登记活动内容。包括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参与人员等。协会秘书处应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，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。

第十八条 违规行为处理

会员如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，影响协会声誉和行业形象等行为，协会有权采取以下惩罚措施：

（一）记录企业诚信档案，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，作为会员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，在协会内部进行通报，提醒其他会员注意；

（三）公开谴责，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谴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追究相应责任；

（四）开除会员资格，取消其会员身份，并收回会员证书。

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记录

会员应配合协会完善信用信息记录，主要包括：会员基本信息、缴纳会费情况、奖励和处分情况、社会表现、活动记录和退会信息等。协会秘书处应定期对信用信息记录进行更新和维护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第四章 会员服务

第二十条 会费用途与服务权益

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，会费主要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会员按时缴纳会费将享有相应权利，享受相应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具体服务内容

会员享有下列服务：

- （一）免费获得协会会员证书与标牌；
- （二）免费获得协会会员电子版通讯录；
- （三）免费获得协会电子版《杭州环卫》会刊；
- （四）免费获得协会主导编制的团体标准等内部资料；
- （五）免费获取协会网站、微信、短信等平台传递的行业最新动态信息；
- （六）优先获得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的资格；
- （七）优先获得参加协会组织的行业培训的资格；
- （八）免费在协会网站上查询会员名录；
- （九）免费在协会网站、微信等平台，宣传和报道本单位动态；
- （十）经许可后可优先获得协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冠名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1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，由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并及时向会员通报。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适时修改和完善。